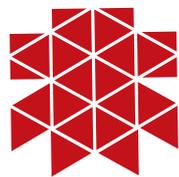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的函件，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所提交的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決定維持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於覆核聆訊當時，本公司未能向上市覆核委員會充分證明，令其信納本公司維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要求之足夠業務運作水平及足以支持營運之相當價值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

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下列原因得出其決定：

汽車租賃業務自開始以來規模一直很小，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僅有3,500,000港元。自二零一六財年以來，其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提供的財務預測似乎未能得到已簽署合同的佐證，且汽車租賃業務於任何情況下都只是小規模經營。

木材業務僅於二零二零財年末開始。該業務的擴張計劃仍待與潛在商業夥伴進行磋商。鑒於該業務過往業績有限、缺乏已簽署合同以及落實業務計劃存在不確定性，上市覆核委員會對是否能實現預測收入提出質疑。尤其是，上市覆核委員會特別指出，將該等預測收入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的實際收入進行比較後發現，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財年餘下四個月內錄得巨額收入才能實現二零二一年之預測，而二零二二財年的預測收入乃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收入的六倍以上。這進一步令人懷疑本公司的預測能否實現。

即使本公司實現了有關二零二一年的預測，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預計仍將錄得虧損淨額（除稅後）。

此外，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所提交的諸多材料（包括有關木材業務的未來合作及收購的若干計劃以及有關二零二二年的財務預測）均取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完成債務重組（「重組」）。然而，重組仍有待協商，且其何時及是否會完成尚不明確。同時，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提交的材料稱，截至覆核聆訊日期，其並無收到債權人的拒絕，亦無就建議計劃訂立協議。此外，由於本公司於覆核聆訊期間知悉，配發新股（包括向債權人配發以實行債轉股）須待上市科批准，而暫停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可能會導致有關計劃延後或須更改有關計劃。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本公司於覆核聆訊期間解釋重組進展取決於向法院提出申請、法院聆訊及法院授出有關批准等多項流程，理想情況下，重組可於二零二二年年初完成。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重組是否能夠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完成仍充滿不確定因素，且本公司可能仍無法完成其擬議的業務擴張及實現其有關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財務預測。

此外，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除非及直至重組完成，否則本公司仍將處於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負債金額均已超過1,000,000,000港元。

至於所謂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考慮到過去五年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一直欠佳，且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尚未能證明，在排除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的情況下，其能大幅改善業務營運的實力。

整體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未證明其所開展的業務具有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水平的營運及資產。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仍有18個月的補救期以實施其業務計劃及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再次符合第13.24條的規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如對聯交所發出通知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溫文華先生。